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 实施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等四项制度业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2.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3.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4.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活动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安徽医科大学

2019年7月16日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平台基地建设

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医科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为目标的多学科融合的科技创新平台，增强科研平台基地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作用，提升学校科技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计划培育建设以集聚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为目的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全国行业科研平台代表的高端科研平台基地，使我校科研平台基地建设质量有较大跃升，成为实现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载体，进一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与学科内涵。

第三条 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提升的实施原则是“分层引导、分型资助、择优遴选、动态评价”。

第二章 建设范围和资助方式

第四条 本计划资助的科研平台基地是指：以安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国家各部委、省内各厅委等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合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以下统称为“科研平台基地”。

第五条 本计划资助建设的科研平台基地范围包括：

1. 正式进入国家四类科技创新型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的省级重点科研平台；

2. 已立项建设的教育部、卫健委等国家部委、行业重点科研平台；

3. 已立项建设的各类省级科研平台基地。

同一个实体平台，如同时在建有不同归口管理部门的多个科技平台，仅限资助其中一个科技平台，不重复进行资助；对于同一负责人负责的不同科技平台，仅限资助其中一个科技平台，不重复进行资助。

第六条 资助方式和周期

1. 正式进入国家四类科技创新型平台培育的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及已立项建设的教育部、卫健委等国家部委、行业重点科研平台，采取稳定支持方式，年资助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个；

2. 其他在建各类省级科研平台基地，采取年度申报，竞

争支持、数量控制、三年周期考核的建设方式。对于业绩突出的科研平台基地，给予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个，人文社类 20 万元/个的，原则上两类平台年度支持个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且三年建设周期内不重复资助。

3. 直属附属医院牵头建设的各类平台，费用由所在附院自筹。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正式进入国家四类科技创新型平台培育的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及已立项建设的教育部、卫健委等国家部委、行业重点科研平台在本提升计划实施的首年度直接进入建设序列。

第八条 学校其他在建各类省级科研平台基地，采取每年度申报、评审方式，具体时间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申请平台基地提交《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提升计划申请书》（以下简称《建设申请书》）。

第九条 本计划遵循“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

第十条 校科技产业处组织专家对申请本计划资助的科研平台基地进行考核和评估，确定拟资助建设的科研平台基地。

第十一条 校科技产业处按照评审意见及计划年度预算确定资助平台数量和资助金额，提出资助建议，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下达。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获资助的科技平台基地，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规定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统计材料等，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正式进入国家四类科技创新型平台培育的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及已立项建设的教育部、卫健委等国家部委、行业重点科研平台两类，如建设情况良好，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考核评估，自动进入滚动支持序列。

第十四条 其他获得资助的在建省级科研平台基地，在资助期满后需提交《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提升计划总结报告》（以下简称《建设总结报告》）并附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校科技产业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并形成最终验收结论。

第十五条 不同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提升计划项目不得重复以相同人员相同科研业绩、相同的实验室用房、相同的实验室仪器等填报《建设总结报告》，科研平台基地负责人对所填报《建设总结报告》负责。

第十六条 获资助科研平台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

校可以视情况分别采取缓拨经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经费、撤销资助等措施：

1. 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
2. 未按照要求提交《建设总结报告》的；
3. 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4.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的。

第十七条 列入本提升计划建设的科研平台基地，学校优先支持推荐申报中央引导地方专项、安徽省创新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本提升计划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本提升计划资助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和平台负责人负责制。科研平台基地负责人应按要求编制经费预算，校科技产业处和财务处审核通过后，拨付经费。

第二十条 获年度支持的科研平台基地资助经费每年度一次性拨付到帐；获周期支持的科研平台基地在立项建设年度拨付 4/5 资助经费，通过建设总结验收后，拨付剩余 1/5 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建设经费建议 50%用于实验耗材、设备维

护和科研业务费等，50%用于实验技术人员培训交流活动、实验技术人员外聘和开放课题等。资助经费原则上不支持购买大型仪器。

第二十二条 年度支持的科研平台基地当年度预算经费有结余的，可延长使用半年，半年后如有剩余则予以收回；周期支持的建设平台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可延长使用一年，一年后如有剩余则予以收回，回收经费均作为学校该项计划经费重新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